

不畏疫情，包头高新区公安分局逆行取证 迅速破案

2月9日下午16时许，高新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接到王某某报案称被人以虚假兼职口罩信息诈骗13300元。接到警情，高新区刑侦网安技侦协同作战研判，于2月10日对该案立案并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经讯问，王某对自己及委托网友刘某某在朋友圈发布虚假兼职口罩信息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2月11日，高新区公安分局依法对犯罪嫌疑人王某刑事拘留。同日，区公安分局主动对接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对该案提前介入，双方就案件相关事实及证据情况进行了通报和沟通，为疫情防控期间涉疫案件的快侦快捕快诉做了充足的准备。

因该案的一名重要证人刘某某在土右旗，他的证言对案件证据链的固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土右旗是我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人数较多的地区，去实地取证可能会增加民警工作风险。

但是为了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公、检、法、司制定下发的《关于依法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及时办理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刑事案件的实施意见》和卜市长对该案“争取早判”的指示精神，为了尽快将该案进行判决以达到在疫情防控期间震慑涉疫犯罪的目的，分局曹春副局长向高久罗局长汇报了这一情况，并主动担当作为带队去土右旗进行取证。高久罗局长指示，进行取证是符合快速打击涉疫犯罪形势要求的行动，参与民警要做好自身防护保证自身安全，按诉讼标准将证据取得扎实充分。

2月13日早上曹春副局长带领刑侦大队副大队长冯伟、一探组探长石威、辅警杨帆赶赴土右旗萨拉井镇，在东街派出所对证人刘某某的证言进行了固定。通过这一工作，犯罪嫌疑人王某的犯罪事实得以全面证实。

2月13日中午，土右旗高新区公安分局对王某涉嫌诈骗一案提请批准逮捕。下午15时，刑侦大队将受害人被骗财物进行了返还。15时30分，高新区人民法院邀请公安局、检察院进行案件提前介入，三方通报了案件事实、证据和程序等相关问题，并就一些具体工作进行了沟通安排。17时，高新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王某批准逮捕。

2月14日，因王某涉嫌诈骗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正确、法律手续完备，高新区公安分局依法对该案移送起诉。涉疫案件的快侦快捕快诉在各级各部门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公检法机关的通力配合下得以实现，高新区人民法院也将在最短的时间内对该案实施判决。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52022.html>